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19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6日